刑事陳報狀				
案　　號	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	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　　元			
稱　　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陳報人 即 □少年 □法定代理人 □現在保護少年之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　　生日：　　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　　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
刑事抗告理由狀

陳報事項：	
□陳報事項如下所載　□補陳下列文件	
㈠	
此　致	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　公鑒	
證物名稱及件數	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 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	